行政检查公示信息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 | 内容 |
| 1 | 行政相对人名称 | 四川中京燃气有限公司 |
| 2 | 被检查单位地址 |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德新镇新玉村二组 |
| 3 | 行政相对人代码 | 915106000603144826 |
| 4 | 法人代表姓名 | 陈利 |
| 5 | 检查时间 | 2021 年10月11日—2021年10月14日 |
| 6 | 检查人员姓名、  职务及执法证编号 | 刘卫东（川O090127）、李恩全（川O090123）、赵明（川F031026）、谢虎（川F031027） |
| 7 | 检查内容 | 配合省应急管理厅综合执法监督局，对照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检查清单》进行执法检查。 |
| 8 | 检查发现的问题 | 1、一级重大危险源（LNG储罐区）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（SIS）。  2、部分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。  3、天然气进站阀组区域未设置可燃气体（CH4）检测报警装置。 |
| 9 | 处置情况 | 责令四川中京燃气有限公司立即组织整改。 |